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44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CamoJoy

申 请 人 丽水棠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168号数字经济双创园3号楼6楼630室

代理机构 沈阳双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测距仪